

标的清单



项目编号：SXHC2024-273

项目名称：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(二次)

包号：1

投标人名称：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价款形式：总价

货币及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品目号	序号	工程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单价	数量	总价
1-1	1	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采购	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(二次)约1951.4㎡,包括更换门窗、地面找平、地面装修、墙柱面装修,参观通道栏杆扶手。	45天	徐泽乾	陕 1612011201106026	4,869,326.92	1(项)	4,869,326.92



投标人公章:

日期: 2024年12月24日

2024-12-24 17:41:10

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-12-24 17:41: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的 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(二次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号坑主展厅参观环境提升改造采购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.96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99.21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玖万贰仟壹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西安施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-12-24 17:46:12